

证券代码：872238

证券简称：振华建工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振华集团（昆山）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7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目前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诉讼，诉讼仍在一审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振华集团（昆山）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邹立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亳州市新发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红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客户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省民和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保堂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客户

4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陈保堂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客户安徽省民和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

（一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和被告 1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(下称该合同)约定,被告 1 将其投资建设的位于亳州市西南部食品产业园北端,东临张良路、南至酒城大道、西接古井大道、北邻彰河公园的安徽亳州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 7#地块项 1-22#楼、地下室的工程(下称该工程)发包给原告施工总承包,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壹亿伍仟万元,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(达到四方竣工验收条件时间);工程承包范围为土建工程、水电工程、弱电工程、幕墙工程、室外配套工程(甲方可二次招标,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),不含钢结构工程。分包的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的 3%计算总包配合管理费;付款周期为:主体结构封顶(不含二次结构)一周内支付至签约暂定合同价

35%;四方验收 后一周内支付至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50%;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70%(四方验收后三个月内甲方需完成竣工验收,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竣工的除外);审计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0%(审计完成时间按照国家规定,但不超过 6 个月);剩余工程款(质量保证金除外)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付清。原告进场施工后,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施工,该工程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开工,2018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并经四方验收合格。但被告 1 却未能按约支付工程款,截止 2019 年 4 月被告 1 仅支付了 98955000 元工程款。工程竣工后,原告按照被告 1 的要求将结算资料提交给了安徽诚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,经该造价咨询公司审核:除分包工程配合费和楼梯间取消而增加的防护费用外,工程造价审定为 151922465 元;经原告核算分包配合费为 1233000 元,楼梯取消而增加的防护费为 1621314.89 元。原告多次要求被告 1 支付工程款,被告 1 的实控人即被告 3 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《情况说明》一份,承诺被告 1 拖欠 15192 万元工程款中剩余的 5000 多万工程款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左右支付工程进度款 3500 万元,其余工程款于 2020 年 12 月底付清,自 2020 年元月 21 日起支付未付工程款(剔除质量保证金)利息,利息按年利率 12%(月利率 1%)计算。利息计算时间为 2020 年元月 21 日至欠款付清之日。但是之后被告 1 仍分文未付,后原告与被告 2 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订保证合同一份,被告 2 对被告 1 结欠原告的工程本金、延期付款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,担保责任自合同生效起三年。但在此之后各被告仍分文未

付，截止起诉日，共欠工程款合计 55,821,779.89 元未付。

被告 1 没有按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，被告 2 也未履行保证付款的义务，被告 3 作为债务加入人也未承担付款义务，均为严重的违约行为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. 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工程款55,821,779.89元、延期付款利息16,737,357.80元（暂算至2022年7月21日，应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，具体见利息清单）。

2、判令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判令被告3对被告1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判令原告就位于亳州市西南部食品产业园北端,东临张良路、南至酒城大道、西接古井大道、北邻彰河公园被告1开发的安徽亳州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园7#地块项目1-22#楼、地下室的拍卖款或折价变卖款在被告1应支付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5、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保全担保费109,575.00元；

6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鉴定费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利益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

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特提起诉讼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；

（二）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2）皖 1602 民初 8626 号】。

振华集团（昆山）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